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，现将详情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对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贷款的担保

本公司于12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）向该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（2024年12月20日）之次日起三年止。

#### （二）对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贷款的担保

本公司于12月2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（其中30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2024年12月11日）起三年止。

#### （三）对邮储银行南京市分行贷款的担保

本公司于12月22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署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

佳向该行申请 9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2025 年 1 月 21 日）起三年止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（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 2023-043 号公告），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，注册地为南京，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，经营范围为“新能源技术开发；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；制造、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；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；道路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南京奥特佳		单位：元
科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,911,128,031.92	5,659,407,373.54
负债总额	2,504,661,588.44	3,254,591,853.61
净资产	2,406,466,443.48	2,404,815,519.93
科目	2022 年度	2023 年第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971,083,579.69	2,049,754,517.69
利润总额	-2,267,309.10	-1,787,739.35
净利润	1,792,929.09	-1,650,923.55

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，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截至本披露日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74,846.21 万元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35,824.03 万元。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10,670.24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5.25 亿元的 38.13%。

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- 备查文件：1.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2.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3. 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南京市分行签署的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